

乐清市银鑫塑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6 日，乐清市银鑫塑粉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乐清市银鑫塑粉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银鑫塑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乐清市翁垟街道东盐村，租赁温州中船重工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2 楼局部厂房进行粉末涂料生产，租赁使用面积为 300m²。厂内员工 5 人，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宿。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粉末涂料 8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乐清市银鑫塑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26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乐环规[2018]41号)。本项目于2018年7月开始设备安装，10月竣工并开始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市银鑫塑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依据《新鸿 HJ 综字第 18524 号》。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压片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投料粉尘和磨粉粉

尘。树脂在热熔挤出工序中受热熔融挥发废气，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通过排气筒引至 21 米高空排放；混料和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经过旋风除尘后引至楼顶通过 21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挤出机、破碎机、磨粉机以及高速混合机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18 年 11 月 1 日、2 日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银鑫塑粉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中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银鑫塑粉有限公司挤出、磨粉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银鑫塑粉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南侧和西侧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原材料包装袋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材料包装袋连同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实际排放环境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确保厂界达标。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及时委托处置。加强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乐清市银鑫塑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前期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备案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签字：

王强 杨芳、吕玉

陈



乐清市银鑫塑粉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18年12月16日

